



##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 四三五 一次会议（复会一）

200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3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王英凡先生 . . . . .	(中国)
成员:	孟加拉国 . . . . .	乔杜里先生
	哥伦比亚 . . . . .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法国 . . . . .	杜特里奥先生
	爱尔兰 . . . . .	库尼先生
	牙买加 . . . . .	达兰特女士
	马里 . . . . .	杜雷先生
	毛里求斯 . . . . .	昆朱先生
	挪威 . . . . .	斯特门先生
	俄罗斯联邦 . . . . .	加季洛夫先生
	新加坡 . . . . .	马布巴尼先生
	突尼斯 . . . . .	阿亚里先生
	乌克兰 . . . . .	库雷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 . .	哈里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坎宁安先生

## 议程项目

## 东帝汶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进度报告 (S/2001/719)。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下午 3 时 40 分开会

**斯特罗门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让我首先表示我国代表团对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和我的朋友若泽·拉莫斯-奥塔先生亲临这里的赞赏。我也谨感谢两位就东帝汶最近的发展和未来所作的出色的发言。这些发言使人想到已有的成就，但它们也提醒我们手头的任务尚未完成。

挪威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报告(S/2001/719)。让我强调指出，我们对报告中有关联合国在东帝汶未来的存在的非常明确的建议感到满意。

为确保和平和建立必要的机构，在这些机构站稳脚跟之前联合国留在东帝汶是极其重要的。因此，挪威完全支持秘书长提出的有关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后继特派团的建议，该团是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包含军事和文职单位。

东帝汶过渡当局为东帝汶的成功过渡提供了一个机会。为了确保这一进程取得合理的结果，我们认为，分摊经费是唯一可行的办法。无需指出，应对特派团进行认真的规划，以反映新独立的东帝汶的确切需要和挑战。

关于今后的撤离战略，我们认为，安理会不应试图为联合国人员的撤离规定一个日期，而应在确定撤离的某些基准方面寻求以第 1272（1999）号决议为指导。

8 月 30 日举行选举之前的这段期间——以及紧随选举之后的时期，包括宪法起草期间——对于今后的东帝汶国来说十分重要。所作的投入已经很多，还有许多有待投入。

挪威重申进行自由与公平选举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对东帝汶过渡当局在选举前阶段所采取的新办法感到鼓舞。我还要强调我国政府赞赏目前已经签署的民族团结协定。我们认为这对于完善和平与民主东帝汶的框架来说十分重要。

挪威是参加最近在西帝汶难民登记活动的国际观察员之一。我国代表团赞同在开展这项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性办法。初步结果显示，大多数难民目前都希望留在印度尼西亚。然而，我们认为，许多人在后来有可能会重新考虑，并选择回返。

挪威十分重视对那些犯有严重国际罪行的人进行刑事起诉。我们重申我们的立场：由国家法庭进行起诉比设立一个国际法庭要好，设立国际法庭始终应是最好的办法。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东帝汶人参与行政管理。然而，我们仍然没有到达令人满意的程度，因此我们敦促东帝汶过渡当局利用过渡时期所剩下的几个月来强化这些努力。

对于已经为创造条件以实现东帝汶可持续独立而做的工作，我国政府印象深刻。因此我们要强调必须继续为东帝汶过渡当局、世界银行和在东帝汶开展工作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提供经济援助。我国政府仍然努力承担它在总体费用中应承担的部分。

最后，我国政府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国内权力的和平与民主移交。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当局之间建立牢固与和平的关系对于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来说非常重要。两国之间的协调和加强合作是根本的前提条件。

最后，我要再次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德梅洛先生和他领导的国际工作人员和东帝汶当地工作人员开展了艰苦的工作，给我们带来了东帝汶独立顺利过渡的希望。

**库尼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要欢迎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和拉莫斯-奥尔塔先生。比利时将作为欧洲联盟的代表在今天辩论的晚些时候发言。我要以我国代表的名义指出以下几点。

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今天会议的举行正值东帝汶处于一个历史性的时刻，因为该国即将举行制宪议会的选举，即将草拟宪法并实现独立。在过去两年

里，已经取得了许多成绩，但正如德梅洛先生今天所确认的那样，仍然需要做许多工作。

秘书长在今年 1 月的报告中指出，东帝汶独立后仍需要通过安全理事会授权派遣、并经摊款供资的综合特派团来提供大量的国际支助。我们在目前这份报告中高兴地注意到，这一国际存在的规划正由东帝汶的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后规划问题工作组协同纽约的综合特派团工作队一并进行。我们从秘书长报告中看到，这一计划将予以修订，以反映独立的东帝汶政府的结构，而这只有在制宪议会的审议工作有所进展之后，才会明朗化。

我们强烈认为，东帝汶境内的国际存在应符合实际的需要，并根据严格的监督和审查时间表进行相应调整。在这方面，我们认真地注意到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呼吁，在合理缩减联合国存在规模的时候应充分考虑到东帝汶的目前需要。秘书长的报告中建议，国际工作人员应日益担负咨询职能并在当地专门知识尚未发展起来的技术领域采取行动。这项建议是非常明智的，应得到进一步审议，我们认为，这一援助对于帝汶化进程来说极其重要。东帝汶将通过这一进程获得行政方面的力量和体制上的能力，成功管理自己的事务。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建议，有效的人权单位应是后续特派团的一个重要部分。我们对人权股目前正在开展的人权领域重要工作感到鼓舞。

然而，尽管出现了令人鼓舞的政治发展，我们仍然对东帝汶境内的安全状况感到关切。尤其是，正如我们在周末被提醒的那样，与西帝汶交界地区的局势令人关切。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提到了非法跨界贸易和移动，它们与多起严重的安全事件有联系。这令人深为担忧。

同样令人不安的是报告中表示的关切，即一些民兵分子采取了一种在独立前低调行事的策略，静待国际军事存在从东帝汶撤走。不能给民兵以此种希望，无论它多么失实或无根据

关于国际部队的存在，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的重大努力不应由于过早减少军事力量而受到损害或危害。不应在此时作出具体决定，尤其是对于维持和平及警察部门来说。我们应考虑秘书长的建议，监测实地的事态发展，尤其是在选举期间。在我们作出这方面的决定之前，我们应等待秘书长说过他将在 10 月份提交的报告。我们认为，在报告提交之前，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军事部分应保持目前形式，直到东帝汶新政府组建完成之后。

东帝汶的长期稳定与繁荣将通过与其邻国印度尼西亚建立密切与和睦的关系而大大加强。目前对印度尼西亚来说，是很艰难的时期，但毫无疑问，如果雅加达新政府对涉及它与东帝汶关系的一些问题早日采取行动，那么它的国际地位将大大增强。其中包括积极落实 2000 年缔结的关于在法律、司法和人权事务中进行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它们还包括与东帝汶过渡当局以及以后与独立的东帝汶当局开展合作，对东帝汶境内的危害人类罪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罪行提出起诉，此外早日就 2000 年 9 月 6 日在阿坦布阿杀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三名工作人员一案中被判定有罪的六人受到极轻判刑一事提出上诉。

另一项此类行动是明确说明，目前显然选择留在西帝汶的难民如果改变主意，可获许在充分安全保障情况下返回东帝汶。最后，我们敦促开展充分合作，调查爱尔兰 5 月份提出的指控，即在冲突期间，从东帝汶被绑架的一些妇女正被关押在西帝汶，受到性奴役。

爱尔兰在双边一级和联合国充分致力于东帝汶可持续发展。在东帝汶取得了重大的、令人鼓舞的进展。这是对东帝汶人民及其领导人的勇气和远见以及东帝汶过渡当局工作人员的专业精神和献身精神的赞扬。我们正处于东帝汶民族自决的关键阶段。我们非常希望，当我们在 10 月份阅读秘书长的下一次报告时，进一步的挑战将被克服，选举将已成功地举行，东帝汶宪法的起草工作将顺利地进行。这是一个

至关重要的阶段，重要的是，安理会应继续表示对东帝汶坚定不移的支持。

**库雷克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象先前的发言者一样，我愿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和过渡内阁成员拉莫斯·奥尔塔先生所作的全面的发言，他们在发言中对最近的问题以及过渡行政当局和东帝汶人在走向独立的道路上面临的长期任务进行了深刻的分析。

乌克兰的观点同在这个会议桌上所说的话完全一致。因此，我将只谈几点。

对东帝汶局势的最近审查，包括秘书长的报告使我们能够就走向独立的努力中取得的进展得出结论。我们对成功的帝汶化进程感到特别高兴。在这一方面，我们肯定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工作。

我们认为制宪议会选举是现阶段东帝汶政治日历上的一个主要问题。8月30日选举将为东帝汶人民独立铺平道路。必须确保举行民主的、透明的和井井有条的普遍立法选举。

选举之后在东帝汶社会内部避免暴力和对抗也是极为重要的。确保顺利组成制宪议会和新内阁以及为关于东帝汶第一部宪法的辩论以及向独立的过渡保持和平环境将是至关重要的。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参加竞选的16个政党中的14个签署了一项民族团结公约。但是，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在过渡时期，社区或政党之间的暴力的可能性仍然存在。因此，我们有兴趣听到东帝汶过渡当局和过渡内阁能够采取什么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局势可能出现不稳定。

在能独立生存的私营部门的基础上为独立奠定经济基础仍然是我们的另一个优先事项。我们高兴地看到东帝汶经济生活复兴。来自帝汶海的收入将为加强东帝汶经济独立提供又一个重要的机会。未来政府将需要在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的努力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为吸引长期投资创造有利环境。重要的是，

正在东帝汶实施或已付诸实施的财政方案和项目应着重于未来，并且适应独立之后的情况。

我们认为，实现独立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步骤是建立一支东帝汶国防军、地方警察部队以及有效的司法制度。如果这些任务不完成，所有争取独立的努力可能受到威胁。

联合国民警应该保持实质性的警力，直到东帝汶警察得到充分的训练和部署。必须使东帝汶人能够在维持公共安全和保卫东帝汶边界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清楚的是，在过渡到东帝汶人独立之后，在东帝汶的国际存在需要扩大。在这一方面，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进度报告的有关规定。我们需要一个全面的、现实的和持久的方法来处理后续特派团问题。一个以东帝汶人民持续的需求和愿望为基础的深思熟虑的撤出战略也是重要的。

**昆朱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进度报告带来了关于进行中的东帝汶政治进程的许多令人鼓舞的好消息。报告还提醒国际社会注意，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确保权力从东帝汶过渡当局成功地移交给将在选举之后建立的新的行政权力机构。我们赞扬秘书长提出这份报告。我们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比埃拉·德梅洛先生作了明晰的、全面的通报。我们同其他代表团一起表示赞赏他在东帝汶所做的出色的、非常富有建设性的工作。我们还感谢负责外交事务的东帝汶过渡内阁成员拉莫斯·奥尔塔先生今天上午向我们作了通报。

东帝汶政治发展似乎正朝着正确方向发展，以东帝汶建国为高潮的独立梦想现在只是一个时间问题。根据过去六个月出现的逐步的基础设施发展，并且鉴于东帝汶过渡当局和东帝汶人对建国的坚定承诺，我们深信，定于从现在算起30天后举行的选举将和平地进行。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大多数政党已签署民族

团结公约，以开展一场和平的政治运动并接受选举结果。

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各地区制宪委员会正就政体、基本权利和有关宪法的其他问题举行听证会。重要的是，广大人民、特别是民间社会认识到，这是这一重要政治进程的一部分。我们希望，这些协商将导致起草一部符合东帝汶人民需要和正当愿望的宪法。

我们还欢迎关于各种经济部门普遍地有所改进的消息。然而，仍然需要适当的筹资和适当规划，以确保持续不断的进展和可持续性。需要迫切处理紧迫的安全和重新安置返回者以及法律和秩序等问题。我们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和增加在这些方面的援助。

我国代表团赞赏设立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后规划问题工作组，同纽约的综合特派团工作组一起制订东帝汶独立之后将需要的国际支助的方法。

我们认为，该工作组应考虑到机构间安全评估小组的调查结果，并根据其建议提出一项适当的行动计划。

没有印度尼西亚政府的积极合作，东帝汶积极的事态发展是不可能的。我们敦促印度尼西亚新领导人继续努力执行安理会在其 1319 (2000) 号决议中所要求的一切措施。我们还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充分遵守 2000 年 4 月 6 日与东帝汶过渡当局达成的关于在法律、司法和人权事项方面进行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特别是规定允许为起诉目的移交人士的第 9 节。

面前的任务不是容易的，但是也不是不能完成的。考虑到各新部门缺乏经验，我们不能在现阶段无战略地撤出。战略是清楚的。我们需要使东帝汶人民作好准备，以便负责其新生的国家并且将其命运掌握在自己的手中。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通过在公共财政、公共行政管理、执行和维持法律与秩序等具体部门的能力建设来加快所有部门的帝汶化进程。

一个可靠的和具有代表性的立法制度、一个有效的和有效率的行政机构以及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是可持续民主社会和政治稳定的基本因素。

因此，亟需为民主体制奠定基础并加以巩固，这将确保东帝汶的善政和法治、尊重人权和独立的司法制度。同样需要展开大规模运动，来使广大人口了解其公民责任和义务，以及其在自由和民主的社会中的权利。

毛里求斯铭记选举后时期当地的局势，支持秘书长调整东帝汶的国际存在的建议，我们重申需要按第 1338 (2001) 号决议的建议，在独立后于该国保持实质性国际存在。

东帝汶人民正处于其国家生活新时期的前夜。他们亟需摒弃分歧并在重建国家和改变经济的进程中本着民族和解的精神一道努力。同样，国际社会必须向该国及其新政府提供一切必要援助。

**主席：**现在我以中国代表身份发言。

中国代表团欢迎德梅洛先生和霍塔先生到会发言。

我们赞成秘书长的报告，对东帝汶独立进程取得重大进展感到由衷的高兴，对联东当局在德梅洛先生领导下为此所作出的积极努力，尤其在移交权力，实现“帝汶化”方面加快步伐及所开展的卓有成效的工作表示赞赏。

正如秘书长报告所说，东帝汶正处于过渡时期这一关键的最后阶段，希望联东当局在帮助东帝汶人民自主、自立方面继续发挥建设性作用。

我们认为，联合国维和行动要善始善终，在考虑“撤出战略”时应周密计划，慎重行事。中方赞同秘书长报告中的有关分析和考虑，认为在东帝汶正式独立后，联合国仍应保持相当可观的存在，要在重要的各行政管理部门保留必要的专业人员，向东帝汶当局提供协助，要保持一定规模的军事和警察力量。联合国的投入还应包括相应的财政上的保证。所有这些方面对确保东帝汶的平稳过渡以及新政权的顺利运作都至关重要。至于存在的规模、组成、任务以及工作方式等，则应本着“高效、精干”的原则，要从当地



的实际需要出发，同东帝汶人民密切协调，注意听取和尊重他们的意见。

为实现东帝汶的顺利过渡，东帝汶经济和财政的自立与健康发展是不容忽视的重要条件。我们希望特派团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同时也呼吁整个国际社会向东提供慷慨捐助。近年来，中国向东帝汶提供了无偿物资援助，主要是农业和渔业领域。我们还将为修建东帝汶的外交部大楼提供资金。我们在管理人才的培训方面已经向东帝汶提供了帮助，今后还将继续提供。我们正在积极考虑向东帝汶派遣医疗队。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为东帝汶的和平与发展继续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现在我恢复主席的身份。

下一位发言者是葡萄牙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布里托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葡萄牙完全支持比利时的让·德鲁伊大使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我首先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和东帝汶过渡当局负责外交事务的内阁成员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的全面通报。我们在纽约这里听到那些其每天工作是确保该进程全面和顺利执行者关于东帝汶向独立过渡中的最近事态发展的介绍，是尤其有益的。我或许可补充一句，该进程应由安全理事会根据对当地正演变的局势的客观评估而领导。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并欢迎在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自上次向安理会通报以来在其活动的各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尤其注意到在招募公务员和向东帝汶各级政府移交权力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坚信，帝汶化不仅仅是移交责任的方法，而且是移交技能的问题。它不仅是招募人员担任职务的问题，而且主要是确保他们有发挥职能的起码能力。

葡萄牙完全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东帝汶在独立后将仍需要，

“通过安全理事会确定的综合特派团提供大量援助，经费由各国分摊。”（S/2001/719, 第52段）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他关于在东帝汶独立后联合国于那里的由安全和文职部分组成的后续存在。我们认为这是确保东帝汶过渡当局工作的延续性的唯一方法，因为显然安全理事会交下的广泛和复杂的任务不会在独立时彻底完成。政治和最初的稳定不仅是东帝汶想要的；而且是保障该国长期安全的重要因素。因此，确保在东帝汶建立民主和可行的国家将仍然是联合国的责任。这还是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能够留给东帝汶人民最佳遗产。

葡萄牙尤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和国际金融组织参与了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工作，以及联合国独立后存在的规划进程。然而，联合国各机构和其他机构在东帝汶的有益和理想的参与，需要以逐步和务实的方式看待，而不是解决东帝汶已面临并将在独立后的岁月中继续面临的复杂问题的快速方法。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载于第1272（1999）和第1338（2001）号决议的由安全理事会授权产生的一些核心职能，仍将是安理会的责任。

我们还要强调秘书长关于所取得的进展及东帝汶警察的未来培训和充分部署的计划的看法。这一努力的成功是确保一支在民主制度框架内尊重人权和保障执行法治的警察部队的关键。

葡萄牙非常赞赏秘书长对东帝汶过渡当局军事部门的客观分析及各项建议。尽管安全状况有所改善，我们仍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说

“民兵能在一些地区不受阻挠地行动和培训仍然令人关切”。（S/2001/719, 第50段）

秘书长还指出，在阿坦布阿杀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3名工作人员的嫌犯被判处轻刑

“鼓励了一些死硬的民兵分子计划再发动攻击，在选举和独立之前动摇东帝汶局势”。（同上, 第49段）

在这方面，葡萄牙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努力处理滞留西帝汶的东帝汶难民问题。我们鼓励印度尼西亚政府继续进行此类努力，并设法全面解决这个问题。我们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已公开承诺允许难民在任何时候返回，而不受难民人口在6月登记那天所表达的意愿影响。

目前特别重要的是必须认真对待今后重新调整东帝汶过渡当局军事部门的规划工作。在我们开会时，东帝汶各政党正在进行竞选。这是他们第一次自由和民主的制宪大会竞选，该大会将负有任何新生国家的最重要任务：即制订其宪法。安理会现在绝不能采取可能动摇选举环境的任何立场或发出此类信号。我们应该铭记，帝汶人一般一提到选举就联想到在其集体记忆中仍记忆犹新的创伤和恐惧。今后几年和制订宪法工作不仅对巩固民主和自治绝对重要，而且也对有关联合国今后在该国存在的任何决定绝对重要。

这些确实都是我们目前应该集中关注的进程，因为今后辩论的大量内容都取决于其结果。确保立宪进程顺利进行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必须给予讨论和协商足够的时间，以便确保该进程完全属于帝汶人。我们见过足够的几乎完美无缺的宪法案例，这些宪法都是在国际专家帮助下起草和获得通过的，但实际上都因缺乏地方主人翁精神而行不通。辩论至关重要，不能草率行事。

最后，我要强调，我们大家都知道，联合国不会在东帝汶无限期地呆下去。我们也不希望出现这种情况。安理会不希望出现这种情况，我认为帝汶人也不希望出现这种情况。但东帝汶过渡当局的任务必须得到充分执行，如果在独立前没有完成任务，则联合国和安理会就必须延长工作期限。这不仅仅是对帝汶人的道义债务问题；联合国的责任和信誉也很成问题。让我们现在不要忘记该进程的起点。正如有人曾经指出的那样，那些不能记住过去的人注定要重复它。

让我最后强调，我们认为东帝汶过渡当局迄今工作的十分出色。他是一个成功的特派团。让我们再接再厉。我相信我们大家都抱有同样的宗旨，我可以向

安理会保证，葡萄牙将继续全力支持旨在使东帝汶实现独立和建立持久和平的各项努力。

**主席：**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澳大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使我有此机会在安理会目前审议东帝汶问题时发言。我们非常欢迎你旨在确保及时和亲自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努力。

国际社会压倒一切的利益是看到出现由一个有效政府管理的稳定、安全、繁荣和民主的东帝汶。联合国将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授权继续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过渡进程中发挥明确和必要的作用。目前仍在取得很好的进展，但正如秘书长最近关于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报告所表明的那样，在我们再次评估该进展情况时，这项任务显然仍远远没有完成。

我们确实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今天上午全面介绍情况。我还要代表澳大利亚不断感谢他和东帝汶过渡当局所有成员致力于为东帝汶建立稳固基础。迄今取得进展的一个表现是，越来越多的东帝汶人都参加了这一进程，包括通过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参加这一进程。东帝汶人承诺并决心发展他们治理自己的国家所需的技能和能力是持续过渡进程的重要成份。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看到若泽·拉莫斯-奥尔塔今天来到这里，我要代表我国政府向他致敬，并赞扬东帝汶人民为建立其未来国家所作的承诺和努力。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重申，如果东帝汶要取得长期成果就必须继续保持持续性国际存在。我国政府完全赞同这一判断。过渡进程的稳固起点必须贯彻始终。必须保护对该进程的大量投资，并使其努力取得和平的可持续成果。

澳大利亚坚定地认为，应该通过一个根据单一安全理事会授权并由联合国分摊会费提供经费的由文职、民警和维持和平人员组成的综合特派团，保持联

联合国独立后的存在。这是一个最一致和实际的办法，可以用来处理仍摆在前面的任务和挑战。

正如许多发言者今天强调的那样，这个继任特派团自然将大大小于东帝汶过渡当局。随着东帝汶行政管理能力不断加强，随着实地安全和稳定情况得到改善，对国际支持的要求将不断减少。国际存在总的费用将大大少于迄今建立过渡进程所需的费用。但尽管如此，如果我们要在东帝汶建立一个持久和充分运作的民主国家，就必须为民政、民警和维持和平这三个部门提供持续不断的经费。这需要以灵活和创造性办法使用分摊会费。

在独立后近期持续使用分摊会费的成本将大大低于如草率撤回资金或出现资金缺口时的潜在长期成本。虽然我们期待着保证在 10 月份的进一步报告中提供详细情况，但秘书长的报告已表明，联合国继任特派团将不会有过大的雄心，也不会有过高的成本。国际社会有责任审慎地处理依然十分脆弱的局势和显然容易受到伤害的即将诞生的国家。正如我的同事基肖尔·马布巴尼今天上午雄辩地指出的，这关系到作为东帝汶过渡的看守人联合国的信誉。

澳大利亚欢迎秘书长报告对东帝汶独立后整个国际存在可能采取的方式和规模的说明。这一说明使我们在制订明确的撤出战略方面向前迈出了一步。可以接受的撤出战略的制订必须成为独立后联合国继续存在的基础，并确实能够成为这一存在的条件。澳大利亚坚决支持秘书长提出的独立后存在的所有组成部分都需要从灵活出发进行规划的这一信息。必须从东帝汶地面的发展情况出发指导如何与何时调整联合国存在的决定。同样，我们认为，这适用于后续特派团民事、民警和维持和平 3 个组成部分。

关于民事方面，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独立后联合国的存在应该比目前大大缩小的建议。我们赞同秘书长的评估，即：虽然东帝汶公务员的招聘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行政制度却是新的，很脆弱。澳大利亚认为，在高级的管理层次提供进一步的援助以便有效地配合帝汶化——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不喜

欢这一字眼——的工作和具体方面的技术转让非常重要。这样做对于联合国特派团的长期成功至关重要，将能保证联合国完成在东帝汶建立有效的行政管理的最初的任务规定。我们还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这一必要的援助在时间方面受到制约的看法。所有这些考虑加强了我们的看法，即需要对分摊的会费采取灵活和创新的办法。

妥善处理缩减联合国当前的参与在后续特派团中的存在，同审慎地管理向全面运作的政府的长期过渡一样重要。这一问题需要现在和 8 月 30 日选举后时期均给予注意。我们鼓励联合国过渡当局继续集中关注向东帝汶的行政机构逐步移交责任和职能和同时削减自身角色的计划。重要的是东帝汶过渡当局应该在已确定预算的范围内决定可以向东帝汶人移交哪些职能，移交后能够持续又不至带来额外负担。由东帝汶过渡当局向新的行政当局移交资产也需要在独立前很早便作出理智的决策和仔细的规划。我们期待看到秘书长 10 月报告提出有计划减少文职人员存在的细节。

我们注意到并欢迎东帝汶过渡当局发展和训练东帝汶警署分阶段计划取得的稳步进展，我们并支持根据地面的法律和秩序情况逐步减少国际援助。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提出在当地能力加强后国际警察部队分阶段向辅导和监测作用转移的建议。我特别注意到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今天上午在介绍中对辅导这一方面的强调。这样做必须建立在使东帝汶警署发展成为能够独立存在和财政上能够长期持续的部队这种明确战略和设想的基础上。

当前和未来联合国存在的维持和平的组成部分对于东帝汶成功向独立过渡仍然至关重要。我们非常欢迎秘书长对东帝汶当前安全情况的明确和坦诚的评估。我们还坚信，有一支联合国部队维持东帝汶和西帝汶边界的安全十分重要，它和圆满的过渡进程的所有其他方面联系在一起。

我们支持秘书长对将维持和平部队未来的规模当作明确撤出战略的一部分的处理方法。我重申我过



去在安理会和向许多同事说过的，这一战略的制订和有关维和部队的决策必须充分考虑地面的安全情况。因此我们赞同秘书长决定不断审视安全局势以便能够在今后报告中就维和部队未来的规模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8月30日的选举是走向东帝汶独立的重要一步。同其他发言者一样，我们鼓励各政党为和平地举行选举和圆满与公平地落实选举结果作出贡献，恪守他们在民族团结公约中作出的承诺。

选举和落实选举的结果也将成为安理会审议东帝汶问题的非常重要的新阶段。虽然随后的所有步骤及其时机均取决于地面的政治局势，但澳大利亚认为制宪会议的成立和有关东帝汶行政机构未来形式的进一步决策应该使我们能够到达安理会可以开始就联合国未来的存在的任务规定作出具体决定的地步。安理会及时作出决定将加强实现从独立前的联合国存在向独立后的联合国存在顺利过渡、包括让部队派遣国就未来的贡献作出规划和便利招募适当的民事人员的前景。我们希望秘书长10月的报告能够为安理会开始具体地制订未来联合国存在的任务规定奠定基础。

我们继续密切关注西帝汶难民营的问题。这些问题显然影响边界一带的安全局势，对东帝汶今后整个局势有着重要的影响。我们意识到印度尼西亚政府迄今为解决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步骤。我们期待印尼新政府进一步加紧努力全面解决这些问题，包括停止民兵的恐吓行为。

司法、和解和有效的问责制，是东帝汶长期稳定的重要因素。我们继续高度重视在东帝汶和通过印尼的司法制度在所有这些方面取得进展。我们敦促印尼当局利用最近建立的人权特设法庭对1999年8月投票前后在东帝汶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提出起诉。东帝汶过渡当局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的调查，是为1999年事件中受害的东帝汶人伸张正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社会必须努力支持司法部门所亟需的能力建设。我们还鼓励东帝汶过渡当局和东帝汶人对司法与和

解这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采取协调的做法，加强在这些重要领域取得令人满意成果的前景。

澳大利亚继续通过联合国和双边渠道提供相当多的能力和资源支持过渡和令人信服的东帝汶独立国家的诞生。

今天上午在安理会人们谈到了最近澳大利亚、东帝汶和联合国之间缔结了新的《帝汶海安排》，这就是一个很有力的例子。这项安排应能为今后独立的东帝汶带来数额巨大的长期收入，支持其发展。但如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今天上午强调的那样，并不因为有了这项安排，就不需要作出谨慎的财政和经济规划。即将成立的东帝汶行政当局应及早处理的一个优先事项是，使捐助者和国际金融机构支助其发展，为制订中期经济框架的总体预算作出捐助。

我国政府除了通过《帝汶海安排》为东帝汶的未来作出贡献外，还承诺执行提供大量双边援助的方案，以减轻贫困，加强东帝汶管理一个和平、民主、独立国家的能力。现在和将来我们双边援助的很大一部分将用于在我们认为对独立的东帝汶行政当局至关重要的一些领域进行能力建设。我所谈的是关于提供技术援助，以建立中央财政管理当局，包括建立合理的预算和税收框架；加强计划和管理今后选举的能力；以及协助发展立法进程和支助服务及培训高级公务员制度管理员。

至今，管理东帝汶过渡的进程取得的进展对联合国来说是一个引人注目的成功。我们认为，只要坚持不懈，并仔细和谨慎地管理，联合国就能够履行它的重大职责，即在独立后建立一个全面运作、民主和有生命力的国家。如果我们能稳步前进，如果我们现在和今后几个月里继续作出正确的决定，就能建立一个国家。我谨指出，如果我们成功了，那我们就从不到两年前很难想象的开端——今天上午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称为一个极黯淡的开端，并且在面临各种显而易见的和相当多的棘手问题的情况下，在短短的时间里取得了这样的结果。

让东帝汶人民获得这样的结果是我们和安理会成员所能做到的。安理会至今履行了它的承诺和职责。它决不能在即将来临的关键阶段辜负了东帝汶人民的期望。

**主席：**下一位发言者是比利时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德吕特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与欧洲联盟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托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及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属于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冰岛和列支敦士登也都赞同我的发言。

首先，我谨向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和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表示欢迎。我谨通过他们赞扬他们所代表的机构在过去几个月中在执行第1272（1999）和1338（2001）号决议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于1999年秋季接受了涉及面广泛的任务，即承担起一个饱受蹂躏的领土的过渡行政当局的全部职责。自那时以来，我们已取得很大成就。

现在，在不到两年后，东帝汶人民坚定的走在通往全面独立的道路上。将于8月30日举行的选举将是建立一个可持续国家的下一个步骤。欧洲联盟十分重视举行自由、公正和有秩序的选举，并正为此向东帝汶派出一个选举观察员小组。我们认为，选举是东帝汶化进程中的一个里程碑。东帝汶化就是使东帝汶人民成为自己未来的主人。无需说，我们要依靠民众的广泛参与。因此，必须继续展开公民教育和选民教育。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大多数政党已签署了一项民族团结条约，根据这项条约，它们有义务尊重民主、容忍和尊重少数人的原则，并尊重选举结果。欧洲联盟希望看到宪章中载有同样的原则。确实，选举还将

促进通过东帝汶宪章的进程，这部宪章将是未来的东帝汶国家的蓝图。绝不能低估其重要意义。

东帝汶的经济局势仍然面临困难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似乎要依靠外国存在和农业补贴。必须进行更多的工作，为可持续经济发展创造条件。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需要有财产法和商业活动框架来促进私营部门发展。

澳大利亚和东帝汶内阁部长们草签了《帝汶海安排》，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了一大步。我们希望，这项协定和今后的协定，一旦经签署和批准后，将有助于独立的东帝汶的长期经济增长。要实现这个目标，还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来发展农业部门。

上个星期，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印度尼西亚以民主和平的方式转让政权。我们热切希望新政府将继续执行第1319（2000）号决议的规定。在过去，我们坚定地要求印度尼西亚履行其义务。印度尼西亚在这方面的表现时好时坏。

最近对西帝汶的难民进行了登记。登记和投票的初步结果必将反映难民当时的选择。然而人们对那些现在选择留在印度尼西亚领土内的难民的长期意图存有疑问。我们希望能解决这些疑问，并相信那些最终希望返回东帝汶的难民将能安全地返回。

我们呼吁印度尼西亚当局与东帝汶过渡当局和未来的东帝汶当局合作，包括通过在印度尼西亚建立一个特设法庭，对1999年全民协商前后在东帝汶犯下危害人类罪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人提出起诉。我们还期望雅加达政府对去年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三名工作人员在阿坦布阿遭杀害的案件执行上诉程序。

安理会在第1338（2001）号决议中一致强调东帝汶在独立后仍必须有大量的国际存在。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提出了一些具体建议，10月份还将提出更多的建议。我们也认为，还有全面削减国际存在的余地。但这种削减应考虑当地的实际需要，并与东帝汶民众密切协商后进行。在这方面，我鼓励努力确定那些

需继续提供支助的领域。我们认识到联合国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组织至今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希望它们在今后将更多地参与。

西帝汶民兵仍然是东帝汶的潜在威胁，特别是边界地区的潜在威胁。在选举期间，我们必须特别警惕。在其他地区，东帝汶社会面临公共秩序问题。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发展和训练东帝汶警察署，该警察署在保证公共安全方面应该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此外，我们应该充分重视建立强大司法系统问题。

在实现东帝汶独立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东帝汶人民和国际社会在这个进程中倾注了许多心血，不能让这些努力前功尽弃。国际社会决心在东帝汶维持其存在。我们强调，必须仔细设计这种存在，我们重申，在重新评价这种计划时应该考虑到安全局势、实地的需要以及人民的愿望。我们关心地期待着秘书长将在这方面提出的新建议。

**主席**（以中文发言）：我感谢比利时代表的发言。

下一位发言者是日本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本村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给我机会，参加今天的讨论。

我还感谢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就东帝汶目前局势提出了详细通报。我还谨热烈欢迎拉莫斯-奥塔先生。事实上，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和拉莫斯-奥塔先生对东帝汶局势有亲身体验，他们参加会议使我们的讨论受益匪浅。

在很大程度上，由于比埃拉·德梅洛先生领导有方，由于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献身努力，由于国际社会的不断支持，在安全理事会5月举行的东帝汶局势公开辩论之后数月里，在实现东帝汶独立方面取得了进展。

我们高兴地看到，选民登记已经完成，制宪大会选举将按照计划于8月30日举行。这次选举是开放、

公平和民主政治进程的一部分，将是建立可生存的东帝汶道路上的重要里程碑。

虽然选举筹备活动似乎进展顺利，但我谨强调指出，必须保证有秩序地开展选举进程。帝汶人民对1999年8月的事件记忆犹新，他们普遍担心这个政治进程可能不会保持和平状态。因此，我欢迎签订民族团结协约，16个有关政党中的14个政党通过该协约承诺，尊重8月30日选举结果，捍卫非暴力原则。他们对和平与稳定的承诺非常重要。

国际社会必须承诺继续维持东帝汶的秩序，并为此提供必要援助。日本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捐献了约120万美元，用于制宪大会选举，我们计划向东帝汶派遣选举观察员。

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努力在这个时刻提出考虑周全的报告。关于东帝汶实现独立后联合国在当地的存在问题，我强烈认为，联合国应该将其军事警察和民事警察的存在维持一段时期，以维持公共秩序，并维持最低限度和不可缺少的文职人员，以提供重要的协助，促进经济建设和国家建设。

东帝汶目前的局势非常脆弱。因此，绝不能发出错误信息，使局势更加恶化。从长远看，在当地局势改善后，联合国可能需要分阶段减少其存在。但是，必须仔细和逐渐地开展这个削减进程。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建议，采取灵活办法，考虑当地不断发展的局势。

在这方面，我期待着秘书长提出关于一项维持和平行动——这项维持和平行动将取代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组成和任务的建议，他将在10月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中提出这些建议。

我谨借此机会谈谈复杂和困难的难民问题。我国代表团谨敦促印度尼西亚新政府进一步作出努力，对在过去一个月里开展的难民登记进程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全面解决西帝汶难民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向西帝汶派遣一个机构间安全评估特派团，我们期

待着其报告。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有效地向难民提供必要的援助。

为了使东帝汶真正成为一个独立国家，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权力必须转交给东帝汶人民，国际社会应该发挥咨询作用。当然，这不可能在独立之日立即实现。但在这个过渡阶段，必须培养东帝汶人民的主人翁感，帮助他们发展治理国家所需要的技能和能力。

建立独立和稳定的东帝汶是一项挑战，它超越亚太地区这个地理范围；事实上，这是具有全球意义的事项。因此，国际社会必须保持对东帝汶的承诺，继续协助其人民，努力发展必要能力，促进建立独立国家。日本将高度重视东帝汶人力资源发展，并且将在这方面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一道，继续共同努力。

最后，我谨再次强调指出，国际社会的坚定承诺是维持公共秩序和建立可生存的东帝汶的关键。我真诚地希望制宪大会选举能够和平进行，能够为建设和平、民主和繁荣的东帝汶铺平道路。

**主席（以中文发言）：**我感谢日本代表的发言。

下一位发言者是菲律宾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马纳洛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们谨祝贺你出色地主持了安理会本月工作。我们感谢安理会给予这次机会，参加今天关于东帝汶问题的会议。我还谨通过你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最新报告，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和拉莫斯-奥塔先生，他们今天上午的通报非常全面。

两年前我们开始了一个对联合国来讲也是破天荒的旅程，这就是为东帝汶创建一个真正的政治和经济运转结构。联合国目前正处在这一旅程的关键，因为我们离盼望已久的东帝汶独立越来越近。

尽管在过去六个月中为实现独立已经取得实质进展，但下个月的选举对在安全理事会领导下的联合

国在其首次努力建造国家方面是否富有成效是一次重要考验。作为联合国东帝汶过渡当局的积极参与国，我们的利益和希望当然是看到联合国和东帝汶日益扩大的地方政权在切实实现东帝汶人民真正独立和自治的梦想方面获得成功。这一目标是我们退出战略的基础。

菲律宾人仍然认为有些问题是重要的。

正如我们刚才提到的，即将来临的选举应成为东帝汶明年早些时候获得独立的稳固跳板。尽管我们深信监督这次活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官员所表现的坚定承诺，但我们仍认为选举必须而且必须被认为是公平、清洁、可信任的，并且享有帝汶人民尽可能广泛的参与。在参与问题上，我们对报告指出的注册进程十分顺利表示满意。的确，这样一个真诚参与的选举构成了继续进展的稳固基础。

有一派研究表明，处于过渡中的国家迫切需要援助和支持。所以，在冲突后局势伊始或刚刚取得独立后撤消援助对东帝汶来讲不是明智的行为。适当的国际存在和援助水准在取得独立后仍要继续。独立后东帝汶国际存在的细节应根据东帝汶人民的需求和实地状况并在与相关各方协调的基础上制定。这与诸如平民组成部分和继任使团的警察与军事组成部分尤其有关。

关于最后这一点，我们得知，东帝汶在建立国防力量方面正得到国际支持和承诺，特别是培训基础设施和装备方面的志愿捐助，而所有这一切对建立一支专业和现代的国防力量都必不可少，这点令人满意。菲律宾人将随时准备在适当时机协助东帝汶组建国防力量。

与此同时，联合国东帝汶过渡当局应继续通过联合国维和部队认真掌管安全局势。为确保该地方的和平与稳定，还必须建立民主机制。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提出关于继任使团应包括一组各领域的专业人士的看法，以便继续帝汶化和尤其是我们所认为的在



公共管理和文职方面的技术转让，目的无非是开发自治所必需的能力建造。

此外，东帝汶的可持续发展需要良好的经济基础设施。国家必须能够吸引外资，保持投资者信心。有人曾提出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积极报告，虽然这些增长大都集中在帝力。这造成从农村地区的人口迁徙，使首都出现失业。因此我们敦促世界银行与亚洲开发银行鼓励在乡村地区投资以便减轻失业并同时增加农村生产力和增长。除此以外，还必须加强私营部门的参与。

我们也还期待着澳大利亚与过渡当局就帝汶海安排最近签订的协议所带来的既定好处。根据报道中的新国家享有较大比重的 90 比 10 的分摊比例，预计来自石油和天然气的收入在管理恰当的情况下应为东帝汶财政收入带来相当大的收益并且创造新的工作和投资机会。

最后，尽管我们认为在东帝汶的努力取得成功，但还是要历史作出最后定论。我们必须避免以联合国的指导在多大程度上得到遵循来衡量进展的倾向，因为归根到底，东帝汶的未来掌握在帝汶人民手中。

**主席：**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巴西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莫拉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谢谢你主持这次会议。联合国东帝汶过渡当局和整个联合国能够就在如此之短的时间内所取得的成就感到自豪。特别是当我们回顾 1999 年民意征询后出现的破坏程度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在指导过渡当局方面表现的政治技能和能力以及帝汶领导人具有的远见对取得的成功具有重要作用。让我对在场的何塞·拉莫斯·霍塔在建立民主东帝汶中发挥的核心作用表示敬意。我还感谢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在我们进入向独立过渡的关键阶段时，国际社会的支持变得更加重要，这点在今天上午比埃拉·德梅

洛先生和拉莫斯·霍塔先生的全部性发言中都得到有力表述。

巴西同意秘书长所说的，东帝汶一旦独立将需要由安全理事会委任的使团提供的国际援助，资金则来自分摊的会费。

巴西政府致力于建立一个民主和稳定的东帝汶的努力。这是今年六月份费尔南多·恩里克·卡多索总统出访东帝汶的要意所在。卡多索总统亲自主持了巴西在能力建造、专业培训和教育领域提供的合作项目的开启仪式。作为卡多索总统访问的一项具体后续行动，巴西的一个技术使团于五月份访问了东帝汶，以便确认在农业领域合作的机会。我们希望在我们的南-南合作经验基础上加强与东帝汶的合作并且扩大巴西合作项目的范围。

西帝汶难民营内和周围以及边境地区的游击活动问题对东帝汶的稳定造成严重威胁。

时常有身份不明的枪手向联合国维和人员开枪，引发暴力事件。好在此类事件目前不那么频繁了。它提醒我们如果丧失警觉，局势可以变得如何不稳定。它们还表明维持一种可信赖的劝阻能力与一支有力的维和力量的重要性。

我们还对西帝汶营区难民的命运表示担忧，并且期待着秘书长将提出的有关安全局势的估价报告。一种稳定的环境是恢复对难民国际援助，使其自由决定其未来并选择是否留在印度尼西亚或返回东帝汶的先决条件。

东帝汶人已经厌倦暴力和破坏。必须作出明确努力将那些煽动仇恨作为政治武器从而助长无政府状态与混乱的人绳之以法。必须强化刑法体系并且有必要增加这方面的资源。

东帝汶司法系统作出了关于一项严重犯罪——洛洛托侵犯妇女的暴力事件——的第一个判决，这是一项重要发展。但是，联合国负责收集证据起诉严重罪行肇事者的重罪调查股面临各种困难，我们对此感

到关注。为了使该调查股发挥作用，必须解决目前缺少法医专家、有经验的调查人员和口译人员的问题。

解决安全以及法律和秩序问题的办法是多方面的。除通过军队和警察以及通过正常运作的有效刑事司法系统等最明显办法外，我们不应该忽略具有深远影响的建设国家的工作。可持续的解决办法是建设包容性的和有效力的民主体制，为所有人创造经济机会。

普遍不平等和高失业率绝对助长暴力行为，在民主体制脆弱时，这种情形尤其明显。

组织即将举行的制宪大会选举无疑是对东帝汶正在形成的民主体制的第一次测验。国际社会必须提供支助，以击碎任何破坏这次选举的企图。还必须在选举的各阶段——从政治竞选到登记、投票、计票和认证胜出者——保证选举的自由、公正和透明。必须为今后举行可持续的选举奠定坚实基础，应该铭记，根据制宪大会将作出的决定，今年可能需要再举行选举。

现在以及今后都必须进行公民教育和训练。我们满意地注意到，选举登记已经完成，各政党已开始竞选活动，东帝汶过渡当局正在努力吸引更多的妇女参与这个政治进程。

我谨针对这个政治进程和经济再发表一些意见。

关于这个政治进程，各政党必须承诺，通过体制渠道解决其分歧。签署民族团结协约是一个积极步骤，但还应该付诸行动。符合逻辑的问题是：在竞选活动中，那些没有签署该协约的团体是否可能采取扰乱行动，将其他政党拖下水？目前正在采取哪些措施防止发生这种情形？

在经济领域，国际存在促进了经济增长。随着独立逼近，随着驻东帝汶特派团编制缩小，一个重要的硬货币来源无疑将开始枯竭。由于不可能等待帝汶沟提供收入，所以，一个重要问题是如何开展创造收入的项目。如果不作出安排，为东帝汶农产品进入市场提供便利，那么，可能无法开展这种项目。

国际社会承诺帮助东帝汶建立坚实的民主制度。为了使这种承诺深深植入东帝汶社会并影响其政策，必须在基层、在当地改善每日的现实情形，以巩固这种承诺。我们必须为此不遗余力地进行努力。

**主席（以中文发言）：**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大韩民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孙俊英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感谢你召开关于东帝汶这个重要问题的公开会议。我还谨感谢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负责外交事务的内阁成员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再次在安全理事会会议厅出现。我谨表示特别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他今天所作的通报非常有益，他在解决多层面的东帝汶维持和平行动这个艰巨任务方面，取得了令人惊奇的成果，秘书长报告对此作了详细解释。

一个月后将举行东帝汶制宪大会选举，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筹备过程基本上是平稳的。我谨对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和所有其他国际工作人员表示赞赏，他们在选举方面作了大量努力，其中包括拟定选举总计划、选民登记、政党及其候选人登记以及若干其他复杂活动。

韩国期待着一个独立和民主的东帝汶政府将按照计划于明年年初产生，韩国政府一直通过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信托基金捐款、派遣国际观察员和国际干事，支持管理选举的活动。

我国代表团认为，维持政治稳定——尤其在选举之后的过渡时期维持政治稳定——将非常关键。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多数东帝汶政党达成民族团结协约，同意以和平方式进行选举，并尊重选举结果。我们强烈敦促所有政党、包括不参加选举的政党进行努力，促进民族团结。

我们认为，解决广泛的人权和司法问题不仅促使国家获得新生，而且促进其人民的长期稳定和和解。

在近一年多的时间里，十多万难民没有得到国际人道主义人员的帮助，这使我们深感关注。应该尽早将东帝汶内外的所有侵犯人权者和其他犯罪分子确实绳之以法。我们希望印度尼西亚新政府和国际社会就这些问题切实进行建设性合作。

今年下半年，安全理事会将在东帝汶独立之后计划联合国今后的存在问题，这将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重要问题。

我国代表团赞赏后东帝汶过渡当局工作组和总部的特派团综合工作队不断进行努力，为东帝汶未来拟定计划。我们完全赞成秘书长关于后续特派团问题的临时报告。我们一方面原则上认为必须削减东帝汶过渡当局规模，但我们也认为，鉴于各领域的总体情形，应该继续保持联合国在东帝汶的强大存在。

关于部队和警察部门的缩减，我们对外部和内部安全局势的不确定状况尤其感到关切，而这些局势在目前很难预测。我们同意秘书长报告所载的临时总体评价，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要再次强调，应以逐步的方式进行裁减，并应订立一种经过深思熟虑的撤离战略。

在选举后，我们希望秘书处能为我们提供更详细和更全面的安全与威胁方面的评估。我们还期待秘书长能够在 10 月份提出有关独立后时期东帝汶特派团的后续特派团，包括减少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建议。我们希望继续参加关于东帝汶问题的这些重要辩论，并希望在整个决策过程中能酌情征求我们的意见。

最后，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联合国系统内参与处理东帝汶问题的所有人在东帝汶的这一紧要关头所做的艰苦努力和奉献精神。

**主席：**下一位发言者是新西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休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拉莫斯-奥尔塔先生

今天来到安理会这里，我还要向比埃拉·德梅洛表示我们赞赏他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出色情况介绍。

我相信，我们所有人都对该领土过去六个月来所取得的进展深感鼓舞。我们祝贺东帝汶人民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在极为艰难情况下取得的成就。

今天，我们即将进入东帝汶局势发展的下一个重要阶段：在一个月后进行制宪议会的选举。围绕着这一事件，我们理解各方可能会抱有忧虑，甚至不安。但我们对本月早些时候民族团结协定的签署感到振奋。根据该协定，各政治派别承诺相互尊重，尊重选举结果，捍卫多党民主。我们期待东帝汶人民自由与和平地表达他们的愿望，以此巩固他们向前迈出的下一步，实现大约 500 年来的第一次重获独立。

然而，新西兰仍然对民兵团伙的活动以及他们继续给实现东帝汶稳定与安全的目标构成的威胁感到关切。我们失望地在秘书长的报告中看到，在阿坦布阿杀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三名工作人员的凶手得到不能为人接受的轻判，以及一位有名的民兵领袖被判处微不足道的监禁刑期，都鼓励了一些死硬的民兵分子计划再度发动攻击。

我们还非常关切地从报告中注意到，一些团伙可能在有目的地低调行事，以等待国际军事存在独立后从东帝汶撤走。显然，我们不应哪怕是无意中向他们发出任何可能鼓励他们产生这一想法的信号。在此情况下，无需指出，有关调整联合国存在——包括选举后或独立后——的任何决定都必须以实地情况，包括详尽的安全和威胁方面评估为起点。它们还必须考虑到今年 1 月安理会第 1338 (2001) 号决议中所确认的部队派遣国意见。

我们应祝贺印度尼西亚政府于上个月进行了难民登记工作。这是重要的第一步。新西兰和其他国家一样，随时愿意在今后的遣返和重新安置工作中，向印度尼西亚提供帮助，但是这只能在国际工作人员的安全得到保障的情况下才能做到。我们敦促印度尼西亚



亚新政府迅速采取行动，履行印度尼西亚对安理会的义务，解散西帝汶民兵团伙并解除其武装，以便做到这一点。

在谈到这些问题的时候，我还要借此机会表示我们赞赏印度尼西亚政府最近作出努力，将杀害二等兵曼宁的凶手绳之以法。我们欢迎印度尼西亚的一个调查组前往东帝汶犯罪现场，后来又前往新西兰。我们期待着东帝汶过渡当局与印度尼西亚作为享有司法管辖权的双方开展合作，从而进行与这一罪行严重性相称的有效审判和判决。

然而，我们意识到，其他一些案件，例如尼泊尔二等兵德维·拉姆·贾伊希一案，仍未取得进展。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还指出，阿坦布阿判决尚待上诉，而且设立东帝汶境内侵犯人权行为特设审判法庭的法令仍有待修改。我们非常希望印度尼西亚新政府迅速着手满足国际上对这些问题的期望。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而且特别代表在今天早些时候的情况介绍中都讨论了独立后东帝汶过渡当局的联合国后续特派团问题。我们完全同意这样一种看法，即把东帝汶实现政治独立与建立有效行政管理等同对待是错误的。我们欢迎在规划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由摊款提供经费的综合特派团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期待秘书长在 10 月底提出进一步报告。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我们已经向秘书长表示我们愿意与联合国一道在东帝汶保持大量的军事存在，直到明年 11 月。

新西兰强烈认为，联合国必须为东帝汶创造条件，使它能对自身的事务完全负起责任来。我们还必须使东帝汶人民清楚了解到随时间推移而适当调整联合国人员驻留规模所带来的影响。然而最重要的是，我国政府深信，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集中关注并充分致力于解决东帝汶问题。这项行动是独特的，它反过来又为联合国提供了难得的成功机会。人们偶尔将这一行动与科索沃行动相比。当然，在复杂性方面，两者都存在一些共同点。但东帝汶从 1999 年全民协商开始至今，一直是联合国在扶持，而其他的行动则

不可能如此。东帝汶能够而且的确将会成功地变成一个独立的国家，但在今后一段时间里，联合国的持续存在对于确保我们迄今在维生以及财政和其他资源方面所作的集体投资得到收益来说，极其重要。

**主席：**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印度尼西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维多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 7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深信，你的外交和领导才能将使安理会迅速地、有效地完成其面前的任务。我们还要感谢孟加拉国大使安瓦尔·卡里姆·乔杜里上个月精干地领导了安理会。

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是重要的，因为安理会正在审议东帝汶独立之后联合国今后在该领土的存在。我们感谢秘书长的报告，并且还要感谢秘书长关于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今天上午的发言。我国代表团还对拉莫斯-奥尔特塔先生同我们在一起感到高兴。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在本次辩论中发言，并阐述我国代表团对目前局势的看法。归根结底，整个问题围绕维持和促进该领土安全的问题。为此目的，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和东帝汶过渡内阁进行了艰苦的努力，以通过建国方案建立一个民间社会。

在这一方面，印度尼西亚新政府仍然充分致力于履行关于东帝汶的有关国际和双边协定的义务和职责。同样，我国政府将努力解决剩下的问题，同时为了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人民的利益同东帝汶领导人建立互利的双边关系。

在我发言的时候，请允许我代表我国政府衷心感谢秘书长和包括安理会成员在内的全体会员国的美好祝愿。我还荣幸地表示我们衷心感谢在应付面前的挑战方面向印度尼西亚新政府表示的充分支持。印度尼西亚最重要的优先事项之一是维护其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稳定。印度尼西亚的外交政策继续以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为指南。



说了这番话之后，我们认为不能接受的是，该报告声称印度尼西亚政府未采取行动解散民兵团伙，以此为必须在边界地区和东帝汶保持强大的联合国存在辩护。这与事实完全不符。这种说法并没有反映，印度尼西亚确实解散了当时被叫做民兵的组织，并解除了其武装。

不容否认的是，在任何冲突局势中，解除此类团伙的武装过程是错综复杂的、艰巨的，这项工作的成功反映在缺乏造成惨重伤亡的严重武装事件。

我们还对有关民兵训练和活动的说法感到困惑不解，没有提出任何具体的证据。同样，有关“容易地获得”现代化武器（S/2001/719，第 50 段）、民兵“低调行事”战略（同上，第 49 段）以及“从西帝汶行动”的“死硬分子”（同上，第 50 段）的说法没有以具体的、详细的资料来证实。在这一方面，印度尼西亚一再要求东帝汶过渡当局提供有关民兵活动的具体事实，以便能够采取坚决行动。但是，这毫无结果；针对印度尼西亚的怀疑态度、消极的看法和含沙射影持续不断。如果本组织要推行一项遏制政策，而不是一项积极的、和平的接触政策，这恐怕会造成局势恶化，2000 年 7 月 28 日事件表明了这一点。当时一名印度尼西亚士兵被联合国维和人员打死。在这一方面，印度尼西亚就造成一人死亡的向我国境内开枪事件向东帝汶过渡当局提出正式的、强烈的抗议。

我国政府感到震惊的是，东帝汶过渡当局电台最近广播消息，指责一个以中心基金会的名义活动的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绑架东帝汶儿童并在印度尼西亚向这些儿童提供军事训练，以使他们在 20 年之后采取反对东帝汶的军事行动，以夺回这块领土。在对这一问题进行调查之后，印度尼西亚政府断然驳斥这一指控，认为情况并非如此。

在《宪章》中所规定的崇高原则的指导下，我国代表团要向安理会全体成员保证，印度尼西亚政府从来没有从事威胁邻国的活动的意图。我们对东帝汶人民也没有任何恶意。恰恰相反，我们旨在发展和加强同东帝汶的和睦友好与合作联系以及睦邻友好关系。

事实上，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印度尼西亚给予东帝汶人民充分的权利来表达他们是离开印度尼西亚还是留在印度尼西亚的意愿。

印度尼西亚致力于伸张正义，包括对阿坦布阿杀人案的罪犯。

印度尼西亚坚信，建立一个健全的民间社会是维持和促进该领土和平、安全与和睦的先决条件。促进和解也是如此。在这一方面，我们高度赞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在支持民间社会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此外，必须加强在减贫、健康和教育领域的方案，并且促进建立微型金融银行和利用传统机制来解决争端和冲突。

真正和解也是在东帝汶最终建立一个繁荣的民间社会的先决条件。正如各政党之间许多过去和最近的冲突事例所清楚表明的那样，这些政党消除其敌视、敌意、仇恨和报仇欲望，并且同意为了后代的和平与和睦把过去放在一边，这不是难以想象的。

印度尼西亚愿接受任何导致联合国在东帝汶独立后的存在的最终和可行模式的建议，只要它无损于东帝汶人民的合理需求和愿望。但在考虑联合国的存在时，印度尼西亚不会接受任何基于别有用心动机的理由。

**主席：**下一位发言者是加拿大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海因贝克尔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随着 8 月 30 日选举的接近，东帝汶显然迄今在通往独立的道路上取得了非凡的进展。选举将是重要的里程碑，并将肯定帮助东帝汶走向建国。该进程既是东帝汶的成功，也是联合国的成功。但我们不能躺在光荣簿上。我们只是在该进程的开始，如果我们国际社会不履行我们的承诺，东帝汶取得的进展就会被忘掉。

**（以英语发言）**

安全局势仍是暂时的，我们必须看透东帝汶的情况。我们同意新加坡代表和在这里提出有效和令人信

服的论点的其他人的看法，即必须认真处理由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向东帝汶文职权力机构的过渡，以确保过渡以滴水不漏的方式展开。

我们还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今天上午主张谨慎和周密地确定国际存在的应有规模。他正确地指出，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后续任务应由分摊捐款来资助，我们同意他和如是说的其他人。我们意识到，联合国的参与到时候可减少，但联合国此刻必须一直留下来，而且必须在我们相信东帝汶的成功和作为独立国家的稳定不会被损害情况下逐步撤出。可有助于这一稳定的一个因素，是遏制西帝汶的民兵活动：那里存在着不受惩罚的文化。

我们理解新的印度尼西亚政府所面临的挑战和任务的规模。然而，我们敦促该政府把那些犯有杀害联合国文职和维持和平人员罪行者绳之以法。这些人那里代表我们所有人，我们应当为他们伸张正义。

在此关头，我们必须警惕，确保东帝汶过渡当局以强有力和负责的方式运作。我们特别把联合国民警的延续和东帝汶警察的发展看作是保障东帝汶法律和秩序的关键。然而，尽管联合国民警在培训和发展东帝汶警察部队方面取得成果，我们却日益关切地注意到一些事态发展。例如，尽管我们同意会需要一小部分用于人群控制的专门警察单位，但预定为这些单位培训的东帝汶警官人数高的令人担忧。秘书长上星期的报告(S/2001/719)指出，这些单位在完成后将有 58 名警官，其他人则按需要集合为特别工作队。但我们的理解是将为这些单位培训 750 名东帝汶警官。这些特别单位在培训后将向谁负责？除秘书长最近的报告中所说明的人群控制和公共秩序外，他们还将履行何种职能？他们将武装到什么程度？他们正接受何种培训，为什么不在警察学院培训？这些是我国渥太华当局所要问的问题。

我们认为，为了确保东帝汶正建成的安全部门是有效的、可追究责任的和负责的，东帝汶过渡当局民警的理论必须完全坚持基于社区警察模式的民主原

则。集中于培训一支准军事部队使我们惊感偏离了这一目标。

我们虽然关切警察计划的一些方面，却仍然坚定地完全支持东帝汶过渡当局，并感谢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和他的全部工作人员的献身工作。安全理事会面前有一项重要责任：确保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和他的工作团队所作和正在作的工作，不会因突然撤出而受到损害。

**主席：**下一位发言者是泰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猜耶南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向你表达我国代表团的谢意，感谢你为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非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一次机会，来表示我们对东帝汶事态发展的看法。我谨真诚地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今天上午的全面通报。我还欢迎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他今天在安理会会议厅就座。

泰国完全同意秘书长在其最近报告(S/2001/719)中的评估，即过去 6 个月是东帝汶最有成果的时期。无疑，这一进展是由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干练指导下于制定走向东帝汶自治和独立道路方面的集体努力。

泰国从一开始就在维持和平行动和发展援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我们自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时起就持续向东帝汶提供军事和文职人员，东帝汶特派团是联合国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前身。我们很高兴提供了汶颂·纽拉迪中将，他是东帝汶过渡当局维持和平部队的指挥官。我们将继续成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工作伙伴。

虽然我们承认东帝汶过渡当局的出色成就，但宣称它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例子可能为时过早。至关重要的是，东帝汶过渡当局须继续扩大其成果，成为冲突后建设和平任务的范例。我们认为，仍然有挑战，而今后 6 个月的事态发展将是东帝汶未来的关键。我们认为，按照我们都支持的由拉赫达尔·卜

拉希米先生任主席的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的报告(S/2000/809)，联合国仍需在指导东帝汶走向理想的民主道路方面发挥作用。我们认为，联合国应按卜拉希米报告所设想的那样有一个明确的撤出战略；这意味着应在联合国离开前确立牢固基础和有利于东帝汶自治的适当条件。

即使联合国离开后，仍将需要国际援助。所以泰国支持秘书长关于东帝汶独立后需要相对大的国际存在的建议。东帝汶实现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中自我维持的根本要素之一，在于能力建设。在这方面，泰国已为帮助东帝汶人自力更生而提供 – 技术、农业和公共健康专业知识方面的 – 援助。我们承认只有一个强大和稳定的东帝汶才能为该区域的政治和经济稳定作出贡献。因此，我们敦促大家在行政、教育、司法、管理和安全领域进一步促进和加快体制建设帝汶化。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更多生活在国外的东帝汶人重返家园，以便帮助独立东帝汶的发展。

东帝汶过渡当局取得显著成功的一个领域是通过东帝汶过渡当局军事部门维持东帝汶治安。但我们认为这项任务远远没有完成。仍令我们感到关切的是选举后的安全监测工作。今后任何削减部队行动都应考虑到实地普遍存在的安全状况和东帝汶国防军的发展情况。

最后，我愿重申，泰国致力于尽其有限的能力和资源同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合作，以便协助东帝汶走独立和民主的道路。我们随时准备发挥我们的作用，使东帝汶成为另一个联合国的成功范例。

**主席：**我现在请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对评论和问题作出答复。

**比埃拉·德梅洛先生（以英语发言）：**我也要代表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回答几位发言者刚才提出的问题。但让我首先向所有安理会成员和今天发言的安理会非成员表示感谢，他们再次一致地对东帝汶人民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表

示支持。他们对我们领导的该进程——特别是目前进行的选举进程，以及选举后不仅成立立宪大会，而且还成立新的全体帝汶人民扩大过渡政府——的坚定支持，及其对联合国独立后持续存在的支持一直在激励和鼓励东帝汶人民、东帝汶领导人乃至我们自己迎接我们面前的多种挑战。东帝汶和联合国都知道，他们很荣幸地享有安理会成员和整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如此广泛和毫无保留的支持。我可以向他们保证，我们将继续努力不辜负他们的信任，我们从未把这种信任视为理所当然。

关于对外关系问题，这里我明确代表若泽·拉莫斯-奥尔塔说，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同整个区域关系的重要性，但特别强调了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关系的重要性。若泽·拉莫斯-奥尔塔指出，我们实际上是从河内来纽约的，我们应邀在那里出席了东盟部长会议。我们还曾有机会——除同东盟外交部长就东帝汶前途及其同东盟的关系交换重要意见和观点外——还同若干东盟伙伴，包括主席先生本国外交部长，交换重要的意见和观点。

在自己部门建立更好处理同邻国特别同东盟关系的能力也是若泽·拉莫斯-奥尔塔的一项优先，他的部门不久将成为一个部。这也是全面能力建设努力的一部分。

许多发言者都在今天上午和下午强调同印度尼西亚关系的重要性，我们非常非常欢迎维多多大使证实，新的印度尼西亚政府将继续奉行古斯·多尔总统领导的前政府确定的方针。同印度尼西亚的友好关系确实对东帝汶的未来至关重要。

我要谈谈几点意见来回答美国休斯大使提出的一个问题。我们——确实在最近几周——就以前在印度尼西亚政府工作的东帝汶人的养恤金问题取得重大进展，我们目前正在制订一份应享有养恤金的前文职公务员综合名单。但——正如我过去向安理会报告的那样——该应享待遇将在独立之日终止。我们仍在同印度尼西亚政府进行讨论，印度尼西亚已为回应这些文职公务员的期望作出非常非常真诚的努力，其中

有些公务员仍作为难民滞留西帝汶，他们在这个问题解决以前不可能返回东帝汶。

关于难民问题，许多发言者也谈到这个问题，我要应若泽·拉莫斯-奥尔塔的请求表明，东帝汶领导人认为——公民和选举登记结果也在很大程度上证实——滞留西帝汶的东帝汶难民总数最多为 6 万至 7 万人。这是东帝汶领导人的估计。

印度尼西亚政府曾于 6 月 6 日和 7 日对西帝汶的难民人口进行登记，该政府做了一项非常全面的工作，一些国际观察员也对此进行了观察。该国政府尚未给我们提供最后数字。他们仍在重新查对和复核登记期间获得的数据，因此我无法给安理会提供任何最终和可靠的估计。但印度尼西亚政府和我们自己确实认为，不应把只有少数人表示愿意返回东帝汶这个事实视为反映这些难民的确切意愿。相反，我们认为，大多数人——高达 80% 的滞留西帝汶者——都将最终返回。毫无疑问，许多人将选择在和平举行选举后这样做，我们知道情况就是这样。

我还必须赞扬印度尼西亚政府非常积极地支持我们在促进难民从西帝汶返回方面所采取的各项主动行动。我们成立了一个被称作 Satgas 的委员会，这是一个机构间委员会，第九军区司令官威廉·达科斯塔准将还亲自陪同我的参谋长马来西亚的帕塔姆斯瓦兰大使多次访问西帝汶，以便给难民人口提供有关东帝汶局势的准确和客观情况，并反击某些属于被称为 Untas 的政治保护伞组织或某些强硬民兵团伙的最极端份子在难民营系统散布假情报。

我们最近几天在雅加达召开了联合边界委员会重要会议。这次会议涵盖若干问题，其中包括东西帝汶间划界问题。印度尼西亚政府在我们雅加达讨论期间曾表示对推动该计划感兴趣，因为该计划将顺便大大减少出现星期六发生的那类事件的可能性。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我们还在雅加达讨论了乌库西飞地问题，一些发言者今天在这里提出了这个问题。我们讨论了根据去

年 2 月 29 日瓦西德总统访问东帝汶期间阿尔维·谢哈布部长和我本人签署的联合声明而作出的该飞地人口行动自由的安排。

关于其他发言者也提到的司法合作问题，我想今天上午我在发言中说过，最终建立一个管辖权不会受到短期限制的特设人权法庭十分重要。不幸的是，正如你们都知道的，院长 Gus Dur 发布的第一项命令的确规定了短期的限制。我们同当时的检察长马祖基·达鲁斯曼讨论了这一问题，他表示他们将制订第二项命令解除这一短期的限制。你们都知道，检察长已经由洛帕教授取代，但他不幸于被任命后几天逝世。现在政府更迭，我想你们还得等待新的检察长任命后，才能同印尼政府就这一问题进行新的接触。

我们和印尼之间还有许多其他司法方面的问题有待解决，我不能不提及的是对去年 9 月在阿坦布阿杀害 3 名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同事一事负有责任的 6 名个人处以轻罚的问题。检察长马祖基离职前曾向我保证，事实上印尼司法部长正计划向最高法院提出要求，以期纠正在所有入、包括印尼政府看来对这些人的不能令人接受的判决。

关于独立后东帝汶特派团问题，我们显然仔细地注意到今天在这里作出的评论。我们尤其注意到几位安理会成员提出希望 10 月提出详细报告的要求，我曾保证过我们会通过秘书长向你们提出，报告不仅会涉及我们军事和警察存在的未来规模，也会涉及支持东帝汶独立后新行政当局的民事存在的问题。

请允许我在这里插几句话，因为加拿大大使先前发言提到民警的问题。我向他保证，只有少数实际上已从警官学校毕业的东帝汶警察在接受训练，成为东帝汶警察快速反应部队的核心。国际警察不应继续提供快速反应、特别是维持秩序。这是萨纳纳·古斯芒、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和东帝汶其他领导人认为应该由东帝汶警察履行的职责——如果可以说是必要的话。我可以向他保证，如果他们是在警官学校以外接受训练，那是因为在他们接受了基本的训练后，



需要更多的技术训练，这种训练是由支持我们训练东帝汶警察部队的两个支持者提供的。

关于独立后联合国存在的民事部门，霍姆大使问我作为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和东帝汶过渡内阁一部分的国际民事人员目前人数有多少。我能够提供的数字如下。作为东帝汶过渡内阁结构的一部分，我们目前有 550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606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其中大多数目前参与选举的准备工作，9 月将离开东帝汶。关于东帝汶过渡当局，我们目前有 672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217 名联合国自愿人员。正如秘书长报告指出的，我们计划在东帝汶过渡当局现行任务结束时使东帝汶过渡内阁的国际工作人员缩减到目前人数的 25%，并将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民事部门缩减到当前规模的 80%。

法国的杜特里奥大使和哥伦比亚的巴尔迪维索大使以及美国都认为国际机构更多地参与支持新政府十分重要。我希望你们能够让我用法语回答杜特里奥大使的提问。

（以法语发言）

杜特里奥大使问，我们是否计划让政府间组织更多参与，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的更多参与。我可以向他保证，正如我今天上午介绍发言中所说的，答案是肯定的。我们希望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能够比我们特派团刚刚开始时更好地满足我们在独立后阶段的需要。国际金融机构一直同我们在一起，向我们提供了宝贵的支持。

我指的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是基金组织向我们保证，基金组织将继续在财政和今后帝汶中央银行等方面为我们提供专门人才。基金组织今天的代表是巴尔迪维索，他向我再次更具体地重申了基金组织在独立后在这些领域的中期承诺。

我们到 10 月还需要审视届时我们可以得到的双边资源的情况。为此，我们到 10 月份能够向你们提出全面的说明，详细介绍东帝汶新的行政当局的 3 个

民事支柱部门：多边部门、双边部门，以及如果安理会同意的话我们届时向你们提出的由联合国法定缴款提供资金来源的部门。

（以英语发言）

哥伦比亚大使也向我提出了 3 个具体问题，我将尽力回答。首先，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今后可能设立的同时兼任东帝汶发展协调员的副特别代表之间的相互关系，我很高兴巴尔迪维索大使提出这一问题，因为这一问题很重要，这不仅仅是因为对于实现你和安理会其他成员的要求重要，即联合国系统应该更积极地参与东帝汶新的行政当局的进一步的建设和。我知道我的好朋友马克·马洛赫·布朗 2 月份访问过我们，他完全支持秘书长的建议。

你们知道，我们在其他地方——海地、塔吉克斯坦和塞拉利昂——试验过这一方案。显然在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联合国发展协调员和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的立场之间没有冲突。相反，我们认为这在很大程度上会有利于独立后联合国特派团的真正一体化。

关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问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告诉我，此种文件是与主权、独立的政府谈判的，因而这项工作尚未开始，但在东帝汶主权政府成立后必将尽快开始。无疑，这种联发援框架将基于拉莫斯-奥尔塔今天上午提及的、我们在独立后将立即着手拟定的中期经济发展战略，并基于人类发展报告，我知道开发计划署目前正在编写这份报告。

关于安全评估特派团的问题，对巴尔迪维索大使和对特派团调查结果表示关心的其他人，我所能说的是，这显然是在我的权限范围之外。不过我得知秘书长将尽快把特派团的调查结果转送安全理事会。

关于安全问题，我首先从 7 月 28 日的事件谈起。今天一大早我收到了关于这次事件的报告，这次事件造成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的一名上士死亡。我不打算谈细节。我们已同意与印度尼西亚政府组成一个联合调查组，调查这次事件的实情，并确定谁应对此负责。

当然，我们对边界上任何一方的死亡都感到遗憾，我们十分关心彻底查明这次事件，在我们自己、新的东帝汶国防部队和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之间建立真正和持久的信任关系。但我们都知道，这次事件显然与国际边界安全这个更广泛的问题相关。我告诉安理会，这是联合边境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主要项目，也是我们的部队指挥官蓬斯朗·尼伍姆巴提将军和印度尼西亚的达科斯塔将军之间的所有双边会议议程上的主要项目。

今天上午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向安理会介绍了萨纳纳·古斯芒在我们的全力支持下所采取的一些主动行动，这些行动的目的是使民兵集团中较温和的领导人参加对话，我们希望这些对话不久将能使他们返回，以及使他们声称对其有影响的难民们返回。我们知道，他们确实对那些难民有影响。古斯芒先生在南部边界萨勒勒地区同这样的两名民兵领导人进行了会晤，他计划在8月初再进行两次会晤。这得到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全力支持，是在东帝汶同印度尼西亚之间关系进一步正常化的更广泛背景下向前的道路。这还将使我们能够孤立民兵集团中那些更极端的前任和现任指挥官。我们希望印度尼西亚当局将一劳永逸地解决民兵集团的问题。我们相信达科斯塔将军将会这样做。

巴西和乌克兰的代表问我，那些没有签署民族团结条约的各派是否可能扰乱这一进程。我认为不会发生这种情况。我想我可以代表拉莫斯-奥尔塔先生说这不大可能。我知道有一些个人和极小的集团仍然一心要破坏这一进程。我们在非常密切地监视它们，如果在今后几个星期里出现它们把威胁付诸实施的话，我们将毫不犹豫地使用我们掌握的一切手段进行干

预，特别是使用刑法典，来对付这种威胁。

乌克兰代表还问我，除了这项条约外，在选举期间和之后可采取何种其他措施来防止出现暴力行为。我们已通过了关于破坏选举行为的规章。当然，我们有刑法典。但在东帝汶我们还有强有力的军队和警察部队，情况与1999年时显然不一样了。但我必须说，我们在选举前、选举期间和选举后维持和平进程方面最有力的同盟者是东帝汶政治领导人和东帝汶人民。我在来纽约之前，访问过东帝汶的所有地区。我满意地看到东帝汶人民以及陪同我访问其中许多地区的政党领导人已十分成熟和保持高度警惕。这是几个月里东帝汶出现的最让人放心的事态发展。东帝汶人可能不确切地知道民主是什么，但他们无疑知道民主不是什么。他们反对任何形式的暴力。他们呼吁各政党领导人严格和一丝不苟地遵守民族团结条约。我认为政治领导人已听到并重视他们的呼吁。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再次非常真诚地感谢你给予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和我这次机会向安理会介绍情况，并再次感谢你予以我们有力的支持。

**主席：**我谨感谢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再次发言、作出澄清和回答问题。

我还谨向在发言时对我说友好话的所有代表表示感谢。

我的名单上已没有发言者。安全理事会从而结束对这一议程项目本阶段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审理此案。

下午6时5分散会